明史/卷31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卷三百一十　列传第一百九十八　土司 ◄

明史
卷三百一十一　列传第一百九十九　四川土司一

► 卷三百一十二　列传第二百　四川土司二→

四川土司諸境，多有去蜀遠，去滇、黔近者。如烏蒙、東川近於滇，烏撒、鎮雄、播州近於黔。明太祖略定邊方，首平蜀夏，置四川布政司，使招諭諸蠻，次第歸附。故烏蒙、烏撒、東川、芒部舊屬雲南者，皆隸於四川，不過歲輸貢賦，示以羈縻。然夷性獷悍，嗜利好殺，爭相競尚，焚燒劫掠，習以為恒。去省窵遠，莫能控制，附近邊民，鹹被其毒。皆由規模草創，未嘗設立文武為之鈐轄，聽其自相雄長。雖受天朝爵號，實自王其地。以故終明之世，常煩撻伐。唯建昌、松、茂等處設立衛所，播州改遵義、平越二府以後，稍安戢雲。

◯四川土司一

烏蒙烏撒東川鎮雄四軍民府馬湖建昌衛〈（寧番衛越嶲衛鹽井衛會川衛）〉茂州衛松潘衛天全六番招討司黎州安撫司

烏蒙 烏撒 東川 鎮雄 四軍民府

烏蒙、烏撒、東川、芒部，古為竇地、的巴、東川、大雄諸甸，皆唐烏蒙裔也。宋有封烏蒙王者。元初置烏蒙路，遂以東川、芒部皆隸於烏蒙、烏撒等處宣慰司。烏撒富盛甲諸部，元時嘗置軍民總管府，而於東川置萬戶府。地勢並在蜀之東南，與滇、黔壤土相接，皆據險阻深，與中土聲教隔離。

明太祖既平蜀，規取雲南，大師皆集於辰、沅，欲並剪諸蠻以通蜀道。洪武十四年遣內臣賚敕諭烏蒙、烏撒諸部長曰：「西南諸部，自古及今，莫不朝貢中國。朕受天命為天下主十有五年，而烏蒙、烏撒、東川、芒部、建昌諸部長猶桀驁不朝。朕已遣征南將軍潁川侯、左副將軍永昌侯、右副將軍西平侯率師往征。猶恐諸部長未喻朕意，故復遣內臣往諭。如悔罪向義，當即躬親來朝，或遣人入貢，亟據誠款，朕當罷兵，以安黎庶。爾共省之。」時征南將軍傅友德已分遣都督胡海洋等帥師五萬，由永寧趨烏撒，復自率師由曲靖循格孤山而南，以通永寧之兵，搗烏撒。時元右丞實卜聞海洋兵至，乃聚兵赤水河以拒之。及聞大軍繼進，皆遁。友德令諸軍築城，版閘方具，蠻寇大集。友德屯兵山岡，持重以待。既知士勇可用，乃縱兵接戰。有芒部土酋率眾來援，實卜兵與合，鋒甚銳。大軍鼓噪而前，其酋長多中槊墜馬死。大軍益奮，蠻眾力不支，大潰，斬首三千，獲馬六百，實卜率眾遁。遂城烏撒，克七星關以通畢節，又克可渡河，於是東川、烏蒙、芒部諸蠻震詟，皆望風降附。

十五年置東川、烏撒、烏蒙、芒部諸衛指揮使司，詔諭諸部人民。以雲南已降附，宜益效順中國，以享升平。復諭諸部長曰：「今置郵傳通雲南，宣率土人，隨其疆界遠邇，開築道路，各廣十丈，準古法，以六十里為一驛。符至奉行。」又敕征南將軍友德等曰：「烏蒙、烏撒、東川、芒部諸酋長雖已降，恐大軍一還，仍復嘯聚。符到日，悉送其酋長入朝。」又諭以貴州已設都指揮使，然地勢偏東，今宜於實卜所居之地立司，以便控制，卿其審之。」已，烏撒諸蠻復叛，帝諭友德曰：「烏撒諸蠻伺官軍散處，即有此變，朕前已慮之，今果然。然雲南之地如曲靖、普安、烏撒、建昌，勢在必守，其東川、芒部、烏蒙，未可遽守也。且留屯大軍蕩埽諸蠻，戮其渠長，方可分兵守禦耳。」乃命安陸侯吳復為總兵，平涼侯費聚副之，征烏撒、烏蒙諸叛蠻。並諭勿與蠻戰於關索嶺上，當分兵掩襲，直搗其巢，使彼各奔救其家之不暇，必不敢出以抗大師。俟三將軍至，破擒之。是月，副將軍西平侯沐英自大理還軍，會友德擊烏撒，大敗其眾，斬首三萬餘級，獲馬牛羊萬計，余眾悉遁，復追擊破之。帝諭友德等，師捷後，必戮其渠魁，使之畏懼。搜其餘黨，絕其根株，使彼智窮力屈，誠心款附，方可留兵鎮守。又諭宜乘兵勢修治道途，令土酋諭其民，各輸糧一石以給軍，為持久計。

十六年以雲南所屬烏撒、烏蒙、芒部三府隸四川布政使司。烏蒙、烏撒、東川、芒部諸部長百二十人來朝，貢方物。詔各授以官，賜朝服、冠帶、錦騎、鈔錠有差。其烏撒女酋實卜，加賜珠翠。芒部知府發紹、烏蒙知府阿普病卒，詔賜綺衣並棺殮之具，遣官致祭，歸其柩於家。十七年割雲南東川府隸四川布政府司，並烏撒、烏蒙、芒部皆改為軍民府，而定其賦稅。烏撒歲輸二萬石，氈衫一千五百領；烏蒙、東川、芒部皆歲輸八千

石，氈衫八百領。又定茶鹽布疋易馬之數，烏撒歲易馬六千五百匹，烏蒙、東川、芒部皆四千匹。凡馬一匹，給布三十疋，或茶一百斤，鹽如之。實卜復貢馬，賜綺鈔。十八年，烏蒙知府亦德言，蠻地刀耕火種，比年霜旱疾疫，民饑窘，歲輸之糧無從徵納。詔悉免之。二十年徵烏撒知府阿能赴京。

二十一年命西平侯沐英南征。英言，東川強盛，據烏山路作亂，罪狀已著，必先加兵。但其地重關復嶺，上下三百餘里，人跡阻絕，須以大兵臨之。帝命潁國公傅友德仍為征南將軍，英與陳桓為左桓副將軍，率諸軍進討。敕友德等曰：「東川、芒部諸夷，種類皆出於羅羅。厥後子姓蕃衍，各立疆場，乃異其名曰東川、烏撒、烏蒙、芒部、祿肇、水西。無事則互起爭端，有事則相為救援。若唐時閣羅鳳亡居大理，唐兵追捕，道經芒部諸境，君蠻聚眾據險設伏。唐將不備，遂墮其計，喪師二十萬，皆將帥無謀故也。今須預加防閑，嚴為之備。」烏撒軍民府葉原常獻馬三百匹、米四百石於征南將軍，以資軍用，且願收集土兵從征。英等以聞，從之。復命景川侯曹震、靖寧侯葉升等分討東川，平之，捕獲叛蠻五千五百三十八人。

二十三年，烏撒土知府阿能，烏蒙、芒部土官，各遣子弟入監讀書。二十七年，烏撒知府卜穆奏，沾益州屢侵其地，命沐春諭之。二十八年，戶部言：「烏撒、烏蒙、芒部、東川歲賦氈衫不如數，詔已免徵。今有司仍追之，宜申明。」從之。二十九年，烏蒙軍民府知府實哲貢馬及氈衫。自是，諸土知府三年一入貢，以為常，或有恩賜，則進馬及方物謝恩。

宣德七年，兵部侍郎王驥言，烏蒙、烏撒土官祿昭、尼祿等，爭地仇殺，宜遣官按問。八年遣行人章聰、侯璉賫敕往諭，仍敕巡按與三司官往平之。設烏蒙儒學教授、訓導各一員。以通判黃甫越言，元時本府向有學校，今文廟雖存，師儒未建。乞除教官，選俊秀子弟入學讀書，以廣文治，從之。

正統七年裁烏撒軍民府通判、推官、知事、檢校各一員。十一年裁烏蒙、東川知事、檢校各一員，並革烏撒、烏蒙遞運所。景泰元年敕諭烏撒、烏蒙諸府土官普茂等，以貴州諸苗叛亂，恐滋蔓鄰近，宜戒嚴防守，毋聽賊眾誘惑，倘來逼犯，便當剿殺。時烏撒進萬壽表逾期，部議宜究，詔以遠人宥之。嗣後，朝貢過期及表箋不至者，朝廷率以土官多從寬貸，應賞者給其半。天順元年，鎮守四川中官陳清等奏，芒部所轄白江蠻賊千餘作亂，攻圍筠連縣治，敕御史項忕會鎮巡官捕之。

成化十二年，烏撒知府隴舊等奏，同知剛正撫字有方，蠻民信服，今九年秩滿，乞再任三年，以慰群望。從之。弘治十四年，烏撒所轄可渡河巡檢司言：「自閏七月二十七日，大雷雨不止，至二十九日，水漲山崩地裂，山鳴如牛吼，地陷湧出清泉數十派，沖壞廬舍橋梁及壓死人口牲畜無算。又本府阿都地方，八月亦暴風雨，田土淹沒二百餘處，死者三百餘人。」

正德十五年討斬芒部焚蠻阿又磉等。初，芒部土舍隴壽，與庶弟隴政及兄妻支祿爭襲仇殺。所部焚蠻阿又磉等乘機倡亂流劫。事聞，命鎮守中官會撫按官捕治。至是，貴州參政傅習、都指揮許詔，督永寧宣撫司女土官奢爵等，討擒阿又磉等四十三人，斬一百十九級，事乃定。

嘉靖元年命芒部護印土舍隴壽襲知府，免赴京。故事，土官九品以上，皆保送至京乃襲。時壽、政等爭襲，不敢離任。朝廷以嫡故立壽，恐壽赴京而政等乘隙為亂，故有是命。然政與支祿倚烏撒土舍安寧等兵力，仇殺如故。壩底參將何卿請於巡撫許廷光，發土兵二萬五千人，命貴州參將楊仁等將之，受何卿節制，相機進剿政、祿佯聽撫，乞緩師，而令賊黨阿黑等掠周泥站、七星關，復遣阿核等糾集諸苗，剽掠畢節諸處，殺傷官軍，毀官民房屋甚眾。兵部言賊勢猖獗，宜速征。於是可卿等進剿，斬首二百餘級，俘二十餘人，降其眾數百，政敗奔烏撒，卿檄烏撒土舍安寧、土婦奢勿擒之。安寧佯許諾，僅以阿核等屍獻，竟不出政，兵久不解。都御史湯沐以聞，詔切責諸將及守巡官罪，而革何卿冠帶，令剿賊自贖。

四年，政誘殺壽，奪其印。巡撫王軏、巡按劉畿各上其事。畿言從蠻情，立支祿便。軏以隴政、支祿怙終稔惡，戕朝廷命吏，罪不可赦。乃命鎮巡官諭安寧，縛政、祿及諸助惡者。時政已為官軍擒於水西，追獲芒部印信，前後斬首六百七十四級，生擒一百六十七人，招撫白烏石等四十九寨，以捷聞。貴州巡按劉廷簠言：「烏撒所獻阿核等屍，及水西所縛隴政，真偽未可信，恐首惡尚在，不無後慮，請核實。」五年，兵部奏：「芒部隴氏，釁起蕭墻，騷動兩省，王師大舉，始克蕩平。今其本屬親支已盡，無人承襲，請改為鎮雄府，設流官知府統之。分屬夷良、毋響、落角利之地，為懷德、歸化、威信、安靜四長官司，使隴氏疏屬阿濟、白壽、祖保、阿萬四人統之。如程番府例，令三年一入朝，貢馬十二匹，而以通判程洸為試知府。」

六年，芒部賊沙保等謀復隴氏，擁隴壽子勝糾眾攻陷鎮雄城，執程洸，奪其印，殺傷數百人，洸奔畢節。事聞，兵科給事中鄭自璧等言：「鎮雄初設流官，蠻情未服，而有司

失先事之防，不亟收遣裔隴勝，而令沙保得擁孺子，致煽禍一方。宜速遣總兵何卿並力剿寇。」於是兵部覆言：「隴勝非真隴壽子，故議設流官，有司撫循失策，遂生叛亂。沙保罪不容誅，當剿。何卿方守松潘，勢難相援，宜亟趣都御史王廷相之任，並敕總兵牛桓調兵速進。」時沙保出鎮雄府印乞降，然尚持兩端，欲立土官如故。四川撫按以保狡悍不可馴，檄瀘州守備丁勇擊之。又遣使勞賜芒部撫夷郤良佐，使計擒沙保。保怒，復叛。

七年，川、貴諸軍會剿，敗沙保等，擒斬三百餘級，招撫蠻羅男婦以千計。捷聞，設鎮雄流官如舊。而芒部、烏撒、毋響苗蠻隴革等復起，攻劫畢節屯堡，殺掠士民，紛紛見告。兵部尚書李承勛以伍文定專主用兵為失計，疏及之。而御史楊彝復言芒部改土易流非長策，又時值荒饉，小民救死不贍，何能趣戰。時帝亦軫念災傷，令罷芒部兵，俟有秋再議征討。於是四川巡撫唐鳳儀言：「烏蒙、烏撒、東川諸土官，故與芒部為唇齒。自芒部改流，諸部內懷不安，以是反者數起。今懷德長官阿濟等雖自詭擒賊，其心固望隴勝得一職，以存隴後。臣請如宣德中復安南故事，俯順輿情，則不假兵而禍源自塞。」川、貴巡按戴金、陳講等奏如鳳儀言。金又以首惡如毋響、祖保等，宜剿誅以折其驕氣，始下撫處之令，許生獻沙保等，待阿濟以不死，然後復隴勝故職，或降為知州。其長官或因或革，或分隸，庶操縱得宜，恩威並著。章下部覆，乃革鎮雄流官知府，而以隴勝為通判，署鎮雄府事。令三年後果能率職奉貢，準復知府舊銜。時嘉靖九年四月也。

三十九年命勘東川阿堂之亂。初，東川土知府祿慶死，子位幼，妻安氏攝府事。有營長阿得革頗擅權，謀奪其官。因先求烝安氏不得，乃縱火焚府治，走武定州，為土官所殺。得革子堂奔水西，賄結烏撒土官安泰，入東川，囚安氏，奪其印。貴州宣慰安萬銓故與祿氏姻連，乃起兵攻阿堂所居寨，破之。堂妻阿聚攜幼子奔沾益州土官安九鼎。萬銓脅九鼎，取阿聚及幼子殺之。堂以是怨九鼎，時相攻擊。堂兵侵羅雄州境，九鼎及祿位與羅雄土官者浚等，各上書訟堂罪。詔下雲、貴、四川撫按官會勘。堂聽勘於車洪江，具服罪，願獻所劫府印並沾益、羅雄人口牲畜及侵地，乞貸死。時位及弟僎已前歿，官府因訊祿氏所當襲者，堂以己幼子詭名祿哲以報。據府印如故，復與九鼎治兵相攻。九鼎訴之雲南巡撫遊居敬，謂堂怙亂，請致討，且自詭當率所部為前鋒，必擒堂以獻。居敬信之，遂上疏言堂念惡不悛，請專意進剿，為地方除害。帝允部議，行川、貴撫按會勘具奏。居敬遽調土漢兵五萬餘進剿。雲南承平久，一旦兵動，費用不貲，賦斂百出，諸軍衛及有司土官舍等乘之為奸利，遠近騷動。巡按王大任言：「逆堂奪印謀官，法所必誅。第彼猶借朝廷之印以約土蠻，冒祿氏之宗以圖世職，而四川之差稅辦納以時，雲、貴之鄰壤未見侵越，此其非叛明矣。其與九鼎治兵相攻，彼此俱屬有罪。居敬乃信一偏

之詭辭，違會勘之明旨，輕動大眾，恐生意外患。且外議籍籍，謂居敬入九鼎重賄，欲為雪怨，及受各土官賂，攘盜帑積，皆有實跡。請亟罷居敬，暫停征剿為便。」乃命逮居敬。時堂聞大兵至東川，逃深箐，諸將分兵於新舊諸城，窮搜不獲，地方民夷大遭屠掠。

四十年，營長者阿易謀於堂之心腹母勒阿濟等，掩殺堂於戛來矣石之地，其子阿哲就擒，哲時年八歲。事雖定，而府印不知所在。於是安萬銓取東川府經歷印，畀祿位妻寧著署之，以照磨印畀羅雄土官者浚，而以寧著女妻者浚子。仍留水西兵三千於東川，為寧著防衛。水西與東川鄰，萬銓本水西土官，故議者謂其有陰據東川之誌。巡按王大任以誅阿堂聞，因言：「東川地方殘傷，該府三印悉為土官部置，請通敕川、貴總督及鎮巡官，按究各土官私擅標署之罪。並訪祿氏支派之宜立，與所以處阿哲者。」部覆報可。

四十一年鑄給四川東川府印。初，阿堂既誅，索府印不獲，人疑為安萬銓所匿，及是屢勘，印實亡失。而祿位近派悉絕，惟同六世祖有幼男阿采。撫按官雷賀、陳瓚請以采襲祿氏職，姑予同知銜，令寧著署掌，後果能撫輯其眾，仍進襲知府。其新印請更名，以防奸偽。有旨不必更，余如議。先是，烏撒與永寧、烏蒙、沾益、水西諸土官，境土相連，世戚親厚，既而以各私所親，彼此構禍，奏訐紛紜，詳四川《永寧土司傳》中，當事者頗厭苦之。萬歷六年乃令照蠻俗罰牛例處分，務悔禍息爭，以保境安民，然終不能靖也。

三十八年詔東川土司並聽雲南節制。時巡按鄧氵美疏稱：「蜀之東川逼處武定、尋甸諸郡，只隔一嶺，出沒無時，朝發夕至。其酋長祿壽、祿哲兄弟，安忍無親，日尋幹戈。其部落以劫殺為生，不事耕作。蜀轄遼遠，法紀易疏。滇以非我屬內，號令不行。以是驕蹇成習，目無漢法。今惟改敕滇撫兼制東川。」因條三利以進，詔從之。

先是，四川烏撒軍民府，雲南沾益州，雖滇、蜀異轄，宗派一源。明初大軍南下，女土官實卜與夫弟阿哥二人，率眾歸順，授實卜以烏撒土知府，授阿哥以沾益土知州。其後，彼絕此繼，通為一家。萬歷元年，沾益女土官安素儀無嗣，奏以土知府祿墨次子繼本州，即安紹慶也。已，祿墨及長子安雲龍與兩孫俱歿，安紹慶奏以次子安效良歸宗，襲土知府。安雲龍之妻隴氏，即鎮雄女土官者氏之女也，以雲龍雖故，尚有遺孤，且挾外家兵力，與紹慶為敵。紹慶則以隴氏所出，明系假子，亦倚沾益兵力，與隴氏為難。彼此仇殺，流毒一方。士民連名上奏，事行兩省會勘，歷十有四年不結。是年，安雲翔奏稱：「隴氏有子官保，今已長成。效良倚父兵，強圖竊據，殺戮無辜。」因極言效良不可立

者數事。

三十九年，廷臣議行川、貴大吏勘報。貴州撫臣以土官爭職在雲南，而為害在黔、蜀，必得三省會勘，始可定獄。帝命速勘，乃命隴鶴書承襲鎮雄土知府。鶴書，原名阿卜，自其始祖隴飛沙獻土歸順，授為世職知府，五傳而為庶魯卜，別居於果利地，又四傳而為庶祿姑，別居夷良、七欠頭地，又五傳而隴氏之正支斬矣。水西安堯臣贅於祿，欲奄有之，眾論不平，始有驅安立隴之奏，奉旨察立隴後。女官者氏以阿固應。阿固者，魯卜之六世孫，而易名隴正名者也。於是主立阿固，而先立其父阿章。章尋病死，阿固不為夷眾所服，往復察勘。者氏及四十八目、十五火頭等共推阿卜。阿卜者，祿姑之五世孫，鹹以為長且賢，而者氏且以印獻，遂定立阿卜，而以阿固充管事，從巡撫喬應星之議也。

四十一年，烏撒土舍安效良初與安雲翔爭立，朝廷以嫡派立效良。雲翔數為亂，謀逐效良，焚劫烏撒。四川撫按上其事，以效良為雲龍親侄，雲翔乃其堂弟，親疏判然，效良自當立。雲翔擾害地方，欺罔朝廷，罪原難赦，但為奸人指使，情可原，姑準復冠帶。從之。

四十三年，雲南巡按吳應琦言：「東川土官祿壽、祿哲爭襲以來，各縱部眾，越境劫掠。擁眾千餘，剽掠兩府，浹旬之間，村屯並掃，荼毒未有如此之甚者。或撫或剿，毋令養禍日滋。」下所司勘奏。貴州巡按御史楊鶴言：「烏撒土官，自安雲龍物故，安咀與安效良爭官奪印，仇殺者二十年。夷民無統，盜寇蜂起，堡屯焚毀，行賈梗絕者亦二十年。是爭官奪印者蜀之土官，而蹂踐糜爛者黔之赤子。誠改隸於黔，則彈壓既便，幹戈可戢。」又言：「烏撒者，滇、蜀之咽喉要地。臣由普安入滇，七日始達烏撒。見效良之父安紹慶據沾益，當曲靖之門戶。效良據烏撒，又扼滇、蜀之咽喉。父子各據一方，且壤地相接，無他郡縣上司以隔絕鈐制之，將來尾大不掉，實可寒心。蓋黔有可制之勢，而無其權；蜀有遙制之名，而無其實。誠以為隸黔中便。」帝命所司速議。

泰昌元年，雲南撫按沈儆炌等言：蜀之東川，業奉朝命兼制，然事權全不相關。祿千鐘、祿阿伽縱賊披猖，為患不已。是東川雖隸蜀，而相去甚遠，雖不隸滇，而禍實震鄰。宜特敕蜀撫按，凡遇襲替，務合兩省會勘。蜀察其世次，滇亦按無侵犯，方許起送，亦羈縻綏靜之要術也。」詔下所司。時諸土司皆桀驁難制，烏撒、東川、烏蒙、鎮雄諸府地界，復相錯於川、滇、黔、楚之間，統轄既分，事權不一，往往軼出為諸邊害。故封疆大吏紛紛陳情，冀安邊隅，而中樞之臣動諉勘報，彌年經月，卒無成畫，以致疆事日壞。

播州初平，永寧又叛，水西煽起，東川、烏蒙、鎮雄皆觀望騎墻，心懷疑二。於是安效良以烏撒首附逆於邦彥，並力攻陸廣，復合沾益賊圍羅平，陷沾益，為雲南巡撫閔洪學所敗。洪學以兵力不繼，好語招之，令擒賊自贖，效良亦佯為恭順。又見黔師出陸廣，滇師出沾益，水、烏之勢已成騎虎，遂合永寧、水西諸部三十六營，直抵沾益，對壘城下五日。副總兵袁善、宣撫使沙源等督將士力戰，出奇兵破之，效良敗死。妻安氏無子，妾設白生其爵、其祿。二婦素不相能，安氏居鹽倉，設白母子居抱渡。安氏遂代效良為土官，然亦未絕其爵，其爵亦以安氏為安位姐，不敢抗。

崇禎元年，四川巡撫差官李友芝賫冠帶獎賞其爵母子，令管烏撒。安氏惡分，始絕其爵。其爵夜襲安氏鹽倉，不克，與設白、其祿逃東川界，為東川所拒，而抱渡又失。李友芝為請於制府，發滇兵三千援其爵，滇撫不應。安氏懼，謀迎沾益土官安邊為婚，授之烏撒以拒其爵。安邊亦欲偶安氏以拒其祿，以催糧為名至建昌。安氏遂迎邊至鹽倉成婚。一時皇皇謂水西必糾沾、烏入犯。雲南巡撫謝存仁以聞，存仁因移鎮曲靖以觀變。安邊、安氏請復烏撒衛以自贖。

二年，總督朱燮元調集漢土兵，列營沾益，趣滇撫會兵進烏撒境。安邊、安氏逃避偏橋。大兵入鹽倉，拔難民一千餘人。師還，安邊、安氏復還鹽倉，遣人至軍前，請俟烏城克復，束身歸命，意實緩師。乃復發兵逐安邊、安氏，以鹽倉授其爵。兵至望城坡，遇賊哨騎百餘，麾兵奮擊，賊盡奔箐中，遂復烏撒城。安邊駐三十里外，擁兵求見，諭令束身歸誠。邊夜遁，遂棄鹽倉，入九龍囤。烏撒陷賊八年，至是始復。乃召其爵來鹽倉，令約束九頭目以守，且令圖獻安邊、安氏。其爵以鹽倉殘毀，乞移烏撒城，從之。時其爵署烏撒知府，其祿署沾益知州，雖懦稚頗忠順，其母亦頗有主持，能得眾。安邊屢乞降於總督朱燮元，用藉水西安位代申，以邊實紹慶嫡孫，宜襲知州，請罪其爵、其祿。燮元曲為調護，欲予以職銜，分烏撒安置之。雲南撫按堅執不可，以安邊令其黨勒兵於野馬川，復以千金誘其爵頭目，日為並吞沾、烏計。萬一其爵被襲，則烏撒失，而前功盡棄。烏撒失，沾益危，而全滇動搖，非但震鄰，實乃切膚。竟不行。安邊乃乞師於安位，納之沾益，而逐其祿，時安氏在也。既而安氏死。安位與之貳，其祿乃假手羅彩令者布發難，邊遄死。不移日，其祿率兵至，詭言為其叔報仇，士民歸者如流，於是其祿復有沾益。而廟堂之上方急流寇，不復能問雲。

馬湖

馬湖，漢牂牁郡內地也，有龍馬湖，因名焉。唐為羈縻州四，總名馬湖部。洪武四年冬，

馬湖路總管安濟，遣其子仁來歸附，詔改馬湖路為馬湖府。領長官司四：「曰泥溪，曰平夷，曰蠻夷，曰沐川。以安濟為知府，世襲。六年，安濟以病告，乞以子安仁代職，詔從之。自是，三年一入貢。七年，馬湖知府瑁德遣其弟阿穆上表貢馬，廷臣言：「洪武四年，大兵下蜀，瑁德叔安濟遣子入朝，朝廷授以世襲知府，恩至渥矣。今瑁德既襲其職，不自來朝而遣其弟，非奉上之道。」帝卻其所貢馬。十二年，瑁德貢香楠木，詔賜衣鈔。十六年，瑁德來朝，獻馬十八匹，賜衣一襲、米二十石、鈔三十錠。

永樂十二年，泥溪、平夷、蠻夷、沐川四長官司遣人貢方物，賜鈔幣。宣德八年，平夷長官司奏，比者火延公廨，凡朝廷頒降榜文、倉庫稅糧錢帛及案牘皆救免，乞宥罪，並獻馬二匹。帝曰：「遠蠻能恭謹畏法如此。」置不問。正統二年，泥溪土官醫學正科田璣盜官藏絲鈔，援永、宣時例，邊夷有犯，聽以馬贖，許之。三年，免馬湖府舉人王有學棄吏。先是，有學會試，過期不至，例充吏。有學原籍長官司，因遣通事貢馬，乞宥罪，仍肄習太學，許之。

弘治八年，土知府安鰲有罪，伏誅。鰲性殘忍虐民，計口賦錢，歲入銀萬計。土民有婦女，多淫之。用妖僧百足魘魅殺人。又令人殺平夷長官王大慶，大慶聞而逃，乃殺其弟。為橫二十年。巡按御史張鸞請治之，得實，伏誅，遂改馬湖府為流官知府。

建昌衛〈（寧番衛越嶲衛鹽井衛會川衛）〉

建昌衛，本邛都地。漢武帝置越巂郡。隋、唐皆為巂州。至德初，沒於吐番。貞元中收復。懿宗時，為蒙詔所據，改建昌府，以烏、白二蠻實之。元至元間，置建昌路，又立羅羅斯宣慰司以統之。

洪武五年，羅羅斯宣慰安定來朝，而建昌尚未歸附，十四年遣內臣賚敕諭之，乃降。十五年置建昌衛指揮使司。元平章月魯帖木兒等自雲南建昌來貢馬一百八十匹，並上元所授符印。詔賜月魯帖木兒綺衣、金帶、靴襪，家人綿布一百六十疋、鈔二千四百四十錠。以月魯帖木兒為建昌衛指揮使，月給三品俸贍其家。十六年，建昌土官安配及土酋阿派先後來朝，貢馬及方物，皆賜織金文綺、衣帽、靴襪。十八年，月魯帖木兒舉家來朝，請遣子入學，厚賜遣之。二十一年，建昌府故土官安思正妻師克等來朝，貢馬九十九匹。詔授師克知府，賜冠帶、襲衣、文綺、鈔錠，因命師克討東川、芒部及赤水河叛蠻。二十三年，安配遣子僧保等四十二人入監讀書。二十五年，致仕指揮安配貢馬，詔賜配及其把事五十三人幣紗有差。

已而月魯帖木兒反，合德昌、會川、迷易、柏興、邛部並西番土軍萬餘人，殺官軍男婦二百餘口，掠屯牛，燒營屋，劫軍糧，率眾攻城。指揮使安的以所部兵出戰，敗之，斬八十餘級，擒其黨十餘人。賊退屯阿宜河，轉攻蘇州。指揮僉事魯毅率精騎出西門擊之，賊眾大集，毅且戰且卻，復入城拒守。賊圍城，毅乘間遣壯士王旱突入賊營，斫賊，賊驚遁。於是置建昌、蘇州二軍民指揮使司及會川軍民千戶所，調京衛及陝西兵萬五千餘人往戍之。仍諭將士互相應援，設伏出奇，並諭擒賊首獻者賞千金。復諭總兵官涼國公藍玉，以月魯帖木兒詭詐，不可信其降，致緩師養禍。四川都指揮使瞿能率各衛兵至雙狼寨，擒偽千戶段太平等，賊眾大潰，月魯帖木兒敗遁。能督兵追捕，攻托落寨，拔之。轉戰而前，進至打沖河三里所，與月魯帖木兒遇，大戰，又敗之。俘其眾五百餘人，溺死者千餘，獲牛馬無算。官軍入德昌，能遂調指揮同知徐凱分兵入普濟州搜捕。復駕橋於打沖河，遣指揮李華引兵追托落寨余孽，進至水西，斬月魯帖木兒把事七人，其截路寨土蠻長沙、納的皆中矢死。能還攻天星、臥漂諸寨，皆克之，先後俘殺千八百餘人。月魯帖木兒遁入柏興州。

帝遣諭藍玉曰：「月魯帖木兒信其逆黨達達、楊把事等，或遣之先降，或親來覘我，不可不密為防。其柏興州賈哈喇境內麼些等部，更須留意。」賈哈喇者，麼些洞土酋也。初，王師克建昌，授以指揮之職，自是從月魯帖木兒叛。玉率兵至柏興州，遣百戶毛海以計誘致月魯帖木兒並其子胖伯，遂降其眾，送月魯帖木兒京師，伏誅。玉因奏：「四川地曠山險，控扼西番。松、茂、碉、黎當吐番出入之地，馬湖、建昌、嘉定俱為要道，皆宜增屯衛。」報可，命玉班師。

二十七年，麼些洞蠻寇打沖河西守堡，都督徐凱擊敗之。二十九年，威龍土知州普習叛。普習，月魯帖木兒妻兄也。官軍捕之，普習中流矢死。三十一年，徐凱等平卜木瓦寨，執賈哈喇，送京師，誅之。寨地峻險，三百陡絕，下臨大江，江流悍急，不可行舟，惟一道僅可通人行。官軍至，輒自上投石，不得進。凱乃斷其汲道困之，寇窮促，凱督將士抵其寨，力攻破之，遂就擒。因改建昌路為建昌衛，置軍民指揮使司。安氏世襲指揮使，不給印，置其居於城東郭外里許。所屬有四十八馬站，大頭土番、焚人子、白夷、麼些、作佫鹿、倮羅、韃靼、回紇諸種散居山谷間。北至大渡，南及金沙江，東抵烏蒙，西訖鹽井，延袤千餘里。以昌州、普濟、威龍三州長官隸之，有把事四人，世轄其眾，皆節制於四川行都指揮使司。西南土官，安氏殆為稱首。配六世孫安忠無後，妻鳳氏管指揮使事。鳳氏死，族人安登繼襲，復無子，妻瞿氏管事，以族人世隆嗣。世隆復無子，繼妻祿氏管事。祿死，以族侄安崇業嗣。崇業與祿氏不相能，因養那固為假子，其奴祿

祈從臾構難，歲仇殺。鎮巡官讞之，殺那固而戍祿祈，事遂平。安氏所轄四驛，曰祿馬、阿用、白水、瀘沽，各百里有差。其涼山拖郎、桐槽、熱水諸番，則以強弱為向背。所領昌州等三長官司，皆在衛東、西、南三百里內。洪武十八年，土官盧尼姑、吉撒加、白氐等歸附，皆令世襲為知州。月魯帖木兒之亂，諸州皆廢革。永樂元年復置，悉改為長官司，仍隸建昌。其千戶所之隸於衛者有三：曰禮州，曰打沖河，曰德昌。禮州，漢蘇示縣；打沖河，唐沙野城；德昌，元定昌路也。

寧番衛，元時立於邛都之野，曰蘇州。洪武間，土官怕兀它從月魯帖木兒為亂，廢州置衛。環而居者，皆西番種，故曰寧番。有冕山、鎮西、禮州中三千戶所。

越嶲衛，漢邛都及闌二縣地。有奴諾城，即蜀漢時諸葛亮征蠻所築以憩軍者也。元置邛部安撫招討司，已，改邛部州。洪武中，嶺真伯以招討使來歸，因改為邛部軍民州。洪武二十五年置越嶲軍民指揮使司於邛部州，命指揮僉事李質領謫戍軍士守之。二十六年置越嶲衛。永樂元年改邛部為長官司，隸越嶲衛。萬歷中，土官嶺柏死，孽子應升負印去，柏妾沙氏爭之不得。土目阿堆等擁沙氏，焚利濟站廬舍，擁兵臨城。總兵劉顯率兵往撫之，沙氏悔禍，殺阿堆等自贖，顯遂以印授之。後沙氏淫於族人阿祭，印復為升所奪。祭死。其子嶺鳳起嗾他番刺殺應升。鎮守官因平蠻之師，誘鳳起縶之，收其印，而誅從鳳起為亂者百餘人。印無所歸，緘於庫。部眾無統，肆行為盜。普雄部眾姑咱等乘勢蜂起，郵傳不通，遠近震恐。十五年，鎮巡官會師討之，斬馘千數，鳳起病死，其眾爭歸附，因置平夷、歸化二堡以居之。有鎮西千戶所。

鹽井衛，古定笮縣也。元初為落蘭部。至元中，於黑、白鹽井置閏鹽縣，於縣置柏興府。洪武中，改為柏興千戶所，旋改鹽井衛，又於二井置鹽課司。永樂五年設馬剌長官司；其村落多白夷居之。長官民阿氏，洪武時歸附，授世職。地接雲南北勝州，稱庶富，人亦擾馴。

打沖河守禦中左千戶所，其土千戶剌兀，於洪武二十五年征賈哈喇效順來歸。其子馬剌非復貢馬赴京，授本所副千戶。永樂十一年升正，以別於四所。地與麗江、永寧二府鄰，麗江土官木氏侵削其地幾半。

會川衛，越嶲之會無縣也。唐上元中，移邛都縣於會川鎮，以川原並會故名。宋屬大理，為會川府。元置會川路，治武安州，隸羅羅斯宣慰司。洪武十七年，會川土同知馬誠來朝，復立會川府，領武安、永昌、麻龍等州。二十六年革會川府。初，月魯帖木兒反，

土知府王春陷會川，毀民居府治，至是遂墮其城。尋改為會川衛軍民指揮使司，領迷易千戶所。土官賢姓，其先雲南景東僰種也，徙其屬來田種。洪武十六年歸附，以隨征東川、芒部勞，授世襲副千戶。居所治城外，所轄僰蠻僅八百戶。

茂州

茂州，古冉駹國地。漢武帝置汶山郡，宣帝為北部都尉。隋為蜀州，尋改會州。唐貞觀改茂州。宋、元仍舊，治汶山縣。洪武六年，茂州權知州楊者七及隴木頭、靜州、嶽希蓬諸土官來朝貢。十一年置茂州衛指揮使司。時四川都司遣兵修灌縣橋梁至陶關，汶川土酋孟道貴疑之，集部落阻陶關道。都司遣指揮胡淵、童勝等統兵分二道擊之，一由石泉，一由灌口。由灌口者進次陶關，蠻眾伏兩山間，投石崖下，兵不能進。適汶川土官來降，得其間道。乃選勇士卷旗甲，乘夜潛出兩山後，遲明從山頂張旗幟，發火炮，蠻驚潰。師進雁門關，道險，蠻復據之。乃駐平野，得小舟渡，至龍止鐵冶寨，擊破之。其由石泉者次泥池，蠻悉眾拒。千戶薛文突陣射卻之，士卒奮擊，大敗其眾。兩軍遂會於茂州，楊者七迎降，以者七仍領其州。乃詔立茂州衛，留指揮楚華將兵三千守之。十五年，者七陰結生番，約日伏兵陷城。有小校密告於官，遂發兵捕斬者七。生番不之覺，如期入寇，官軍掩擊敗之，於是盡徙羌民於城外。

正德二年，太監羅籌奏，茂州所轄卜南村、曲山等寨，乞為白人，願納糧差。其俗以白為善，以黑為惡。禮部覆，番人向化，宜令入貢給賞。從之。十四年，巡撫馬昊調松潘兵，攻小東路番寨，而茂州核桃溝上、下關番蠻懼，遂糾白石、羅打鼓諸寨生番，攻圍城堡，遊擊張傑敗績。十五年，巡撫盛應期奏，綽頭番犯松州，總兵張傑克之，復犯雄溪屯，指揮杜欽敗之，煙崇等寨皆降。萬歷十九年，威、茂諸番作亂，攻破新橋，乘勢圍普安等堡。四川巡撫李尚忠檄諸路兵追剿過河，普安諸堡得以保全。

茂州地方數千里，自唐武德改郡會州，領羈縻州九，前後皆蠻族，向無城郭。宋熙寧中，範百常知茂州，民請築城，而蠻人來爭。百常與之拒，且戰且築，城乃得立。自宋迄元，皆為羌人所據，不置州縣者幾二百年。洪武十一年平蜀，置疊溪右千戶所，隸茂州衛。而置威茂道，開府茂州，分遊擊以駐疊溪，規防始立。然東路生羌，白草最強，又與松潘黃毛韃相通，出沒為寇，相沿不絕雲。其通西域要路，為桃坪，即古桃關也，有繩橋渡江。守桃坪者，為隴木司。

茂州長官司三：曰隴木，曰靜州，曰疊溪。隴木長官司，其長官即隴木裏人也。洪武時

歸附，授承直郎，世襲長官，歲貢馬二匹。所屬玉亭、神溪十二寨，俱為編氓，有保長統之。靜州長官司，其地即唐之悉唐縣，其長官亦靜州裏人也。襲官貢馬，與隴木同。正德間，與嶽希蓬、節孝為亂，攻茂城，斷水道七日。節孝弟車勺潛引水以濟我軍。事平，使車勺襲職，轄法虎、核桃溝八寨，俱編戶為氓，亦有保長統之。疊溪千戶所，永樂四年置。領長官司二：曰疊溪，在治北一里；曰郁即，在治西十五里。疊溪郁氏，洪武十五年歸附，給印世襲，凡三年貢馬四匹。長官所轄河東熟番八寨，皆大姓，及馬路、小關七族。其土舍轄河西小姓六寨。地土廣遠。饒畜產，稞麥路積。人皆梟黠，名雖熟番，與生番等。郁即長官啖保，萬歷十八年與黑水、松坪稱兵，攻新橋，明年伏誅。漢關墩附近諸小姓，舊屬郁即，至是改屬疊溪。初，都督方政平歷日諸寨，設長寧安撫司，隸松潘。至正統元年，總兵蔣貴言其遼闊，亦改隸於疊溪守禦千戶。

松潘

松潘，古氐羌地。西漢置護羌校尉於此。唐初置松州都督，廣德初，陷於吐蕃。宋時，吐蕃將潘羅支領之，名潘州。元置吐蕃宣慰司。

洪武十二年，命平羌將軍御史大夫丁玉定其地，敕之曰：「松潘僻在萬山，接西戎之境，朕豈欲窮兵遠討，但羌戎屢寇邊，征之不獲已也。今捷至，知松州已克，徐將資糧於容州，進取潘州。若盡三州之地，則疊州不須窮兵，自當來服。須擇士勇者守納都、疊溪路，其驛道無阻遏者，不可守也。來降諸戎長，必遣入朝，朕親撫諭之。」遂並潘州於松州，置松州衛指揮使司。丁玉遣寧州衛指揮高顯城其地。十三年，帝以松州衛遠在山谷，屯種不給，饋餉為難，命罷之。未幾，指揮耿忠經略其地，奏言松州為番蜀要害地，不可罷，命復置。

十四年置松潘等處安撫司，以龍州知州薛文勝為安撫使，秩從五品。又置十三族長官司，秩正七品：曰勒都，曰阿昔洞，曰北定，曰牟力結，曰蛤匝，曰祈命，曰山洞，曰麥匝，曰者多，曰占藏先結，曰包藏先結，曰班班，曰白馬路。其後復隸松潘者，長官司四，曰阿思，曰思囊兒，曰阿用，曰潘斡寨；安撫司四，曰八郎，曰阿角寨，曰麻兒匝，曰芒兒者。後又以思曩日安撫司附焉。諸長官司每三年入貢，賞賜如例。十五年，占藏先結等土酋來朝，貢馬一百三匹，詔賜綺鈔有差。十六年，耿忠言：「臣所轄松潘等處安撫司屬各長官司，宜以其戶口之數，量其民力，歲令納馬置驛，而籍其民充驛夫，供徭役。」從之。既而松潘羌民作亂，官兵討平之。甃松州及疊溪城。

十七年，松潘八積族老虎等寨蠻亂。官兵擊破之，獲馬一百二十，犏牛三百，牦牛五百九十。景川侯曹震請擇良馬貢京師，余給軍，其犏牛、牦牛非中國所畜，令易糧餉犒軍，從之。十八年，松州羌反。成都衛指揮成信等率兵攻其牟力等寨，破之。兵還，又遇賊三千人於道，復擊敗之，追至乞剌河乃還。

二十年改松州衛為松潘等處軍民指揮使司，改松潘安撫司為龍州。二十一年，朵貢生番則路、南向等引草地生番千餘人寇潘州阿昔洞長官司，殺傷人口。指揮周助率馬步軍同松潘衛軍討之，番寇率眾迎戰，千戶劉德破之，斬首三十四級，獲馬三十餘匹。賊潰，渡河四十餘里，復收敗卒屯聚。指揮周能追擊之，斬首一百三十餘級，獲馬六十餘匹，溺死甚眾，群番遠遁。二十六年，西番思曩日等族來歸，進馬百三十匹，命給金銅信符並賜文綺襲衣。

宣德二年，麻兒匝順化，喇嘛著八讓卜來歸。置麻兒匝安撫司，以喇嘛著八讓卜為安撫。麻兒匝在阿樂地，去松潘七百餘里。初，著八讓卜時侵掠邊民及遮八郎安撫司朝貢路。松潘衛指揮吳瑋遣人招之，因遣其侄完卜來貢獻，言其地廣民眾，過於八郎，請置宣撫司以轄之。帝命置安撫，遣敕諭之。四川巡按等奏松潘衛所轄阿用等寨蠻寇，擁眾萬餘，傷敗官軍，請討之。帝意邊將必有激之者。既四川都司奏至，言並非番寇。實由千戶錢宏因調發松潘官軍往征交址，眾憚行，宏詭言番寇至，當追捕，冀免調。又領軍突入麥匝諸族，逼取牛馬，致番人忿怨。復以大軍將致討懾之，番眾驚潰，約黑水生番為亂。帝命逮宏等，而責諸司怠玩邊務，亟捕諸傷官軍者。遣都指揮僉事蔣貴往，同松潘衛指揮吳瑋招撫番寇，令調附近諸衛軍二萬人以行。時賊圍松潘、疊溪、茂州，斷索橋，官軍與戰皆敗，出掠綿竹諸縣，官署民居皆被焚毀，鎮撫侯璉死之。蜀王遣護衛官校七千人來援，命都督陳懷與指揮蔣貴等合師亟討之，而梟宏於松潘以徇，並竄諸將之貪淫玩寇者。三年，陳懷等率諸軍屢敗賊於圪答壩、葉棠關，奪永鎮等橋，復疊溪，撫定祁命等十族，又招降渴卓等二十餘寨，松潘平。

八年，八部安撫司及思囊兒十四族朝貢之使陛辭，令賚敕還諭其土官，俾約束所轄蠻民，安分循理，毋作過以取罪戾。九年，敕指揮僉事方政、蔣貴等撫剿松潘。政等至，榜諭禍福，威、茂諸衛俱聽命，惟松潘、疊溪所轄任昌、巴豬、黑虎等寨梗化。政令指揮趙得、宮聚等以次進兵，平龍溪等三十七寨，班師還。命蔣貴佩平蠻將軍印，鎮守松潘。十年，貴奏，比因番人不靖，松潘、疊溪諸處倉糧，支銷殆盡，別無儲積。帝命戶部於四川歲運之數，量益二分給之。

正統三年，巖州長官司讓達作亂，侵雜道諸邊，雜道長官安白訴於朝。帝命四川三司往諭之，皆歸服。四年，松潘指揮趙得奏：「祁命族番寇商巴作亂，官軍捕擒之。其弟小商巴復聚浦江、新塘等關，據險劫掠，乞發大軍剿除。」帝命李安棄總兵官，王翱參贊軍務，調成都左衛官軍及松潘土兵，合二萬人征之。已，翱知商巴為都指揮趙諒所陷，乃按誅諒而釋商巴等，事遂已。

九年，松潘指揮僉事王杲奏：「比者，黑虎等寨番蠻攻圍椒園、松溪等關堡，殺傷官民。欲行擒剿，恐各寨驚疑，應諭能擒賊者重賞之。」報可。十年，黑虎寨賊首多兒太伏誅。初，多兒太掠茂州境，為官軍所獲，誠而釋之。未幾，復糾諸寨入掠。帝命序班祁全往諭諸寨，擒多兒太至京，梟其首。十一年以寇深為僉都御史，提督松潘兵備。時松潘皆已向化，惟歪地骨鹿族二十寨不服，命督高廣、王杲等剿之。設思曩日安撫司，以阿思觀為之使，隸松潘衛。先是，阿思觀父端葛，洪武中歸順，給金牌撫番，至阿思觀又能招撫，故有是命。

景泰三年，鎮守松潘刑部左侍郎羅綺等奏：「雪兒卜寨賊首卓時芳等，煙崇寨賊首阿兒結等，累年糾合於安化關劫掠。臣會師抵其巢穴，斬首不計其數，生擒卓時芳、阿兒結等，梟斬於市。」七年，提督松潘羅綺復奏：「松潘土番王永習性兒獷，嘗殺其土官高茂林男婦五百餘口，及故土官董敏子伯浩等二十餘人。今又糾合番蠻，攻劫地方。臣與指揮周貴等統領官軍，直抵桑坪，已將永等誅滅，邊境肅清。」降敕褒賞。天順五年，番眾入龍安、石泉等處，擾糧道。六年敕松潘總兵許貴曰：「敘州蠻賊出沒為患，比松潘尤甚，其馳往會剿。」貴聞命，會兵敘州，追討昔乖件、莫洞、都夜三寨，分兵兩哨，克硬寨四十餘，斬首一千一百餘級。

成化二年，鎮守太監閻禮奏：「松、茂、疊溪所轄白草壩等寨，番羌聚眾五百人，越龍州境剽掠。白草番者，唐吐蕃贊普遺種，上下凡十八寨。部曲素強，恃其險阻，往往剽奪為患。」四年，禮復奏：「白草諸番擁眾寇安縣、石泉諸處，因各軍俱調征山都掌蠻，致指揮王璟備禦不謹。命副總兵盧能剿之。能遣指揮閻斌巡邊至廟子溝，番賊三百突至，殺傷相當。斌以失機逮治。九年，巡撫夏塤奏：「黑虎寨賊首夜合等劫攻關堡，左參將宰用、兵備副使沈琮督兵馳詣松溪堡敗之，斬獲夜合等三十六級。」松潘指揮僉事堯彧奏：「臣與兵備沈琮分剿白馬路水土、茹兒等番寨，大克之。

弘治二年，松潘番寇殺傷平夷堡官軍，命逮指揮以下各官治之。三年免思曩日安撫等十六族明年朝覲，以守臣言其地方災傷也。七年，松潘空心寨番賊犯邊，都指揮僉事李鎬

敗之。十三年，番賊入犯松潘壩州坡抵關，勢益獗。」命逮指揮湯綱等，而敕巡撫張瓚調漢、土官兵五萬，由東南二路分剿，破白羊嶺、鵝飲溪等三十一寨，斬四百餘級。商巴等二十六族皆納款。十四年復攻黃頭、青水諸寨，前後殺獲男婦七百餘人，赭其碉房九百，墜崖死者不可勝計，諸番稍靖。

正德元年，巡撫劉洪奏：「祈命族八長官司所攝番眾多至三十寨，少亦二十餘寨，環布松潘兩河。其土官已故子孫，自應承襲。今宜察勘，有原降印信者，方許襲。」報可。十六年，松潘衛熟番八大禳等作亂，同知杜欽平之。

嘉靖五年命都督僉事何卿鎮守松潘。時黑虎五寨及烏都、鶉鴿諸番叛，卿次第平之，降者日至。卿有威望，在鎮十七年，松潘以寧。二十三年以北警召卿入衛，繼之者李爵、高岡鳳，未幾皆為巡撫劾罷。二十六年復命卿往鎮。時白草番亂，卿會巡撫張時徹討擒渠惡數人，俘斬九百七十餘級，克營寨四十七，毀碉房四千八百，獲馬牛器械儲積無算。終嘉靖世，松潘鎮號得人，邊境安堵焉。初，龍州薛文勝於洪武六年來降，命仍知龍州。既置松潘安撫司，命文勝為安撫使。既置松州衛，仍以松潘為龍州。宣德七年升龍州為宣撫司，以土知州薛忠義為宣撫使。龍州者，漢陰平道也。宋景定間，臨邛進士薛嚴來守是州，捍衛有功，得世襲。自文勝歸附，其部長李仁廣、王祥皆輸糧餉有功，亦得世襲。及宣德中，以征松潘功，升州為宣撫使，仁廣為副使，祥為僉事，各統兵五百世守白馬、白草、木瓜番地。至嘉靖四十四年，宣撫薛兆乾與副使李蕃相仇訐，兆乾率眾圍執蕃父子，毆殺之。撫按檄兵備僉事趙教勘其事。兆乾懼，與母陳氏及諸左右糾白草番眾數千人，分據各關隘拒命，絕松潘餉道。脅僉事王華，不從，屠其家。居民被焚掠者無算。是年春，與官軍戰，不利，求救於上下十八族番蠻，皆不應。兆乾率其家屬奔至石壩，官軍追及之，就擒。四十五年，兆乾伏誅，籍其家，母及其黨二十二人皆以同謀論斬，余黨悉平。遂改龍州宣撫司為龍安府，設立流官如馬湖，而割保寧之江油、成都之石泉二縣分隸之。

萬歷八年，雪山國師喇嘛等四十八寨，勾北邊部落為寇，圍漳臘，守備張良賢破之。犯鎮虜，百戶杜世仁力戰，城得全，世仁死焉。又犯制臺，良賢復擊之，追至思答弄，連戰大破之，火落赤之侄小王子死焉。十九年，巡按李化龍言：「松潘為四川屏蔽，疊、茂為松潘咽喉。番戎作梗，松潘力不能支，宜移四川總兵於松潘以備防禦。」是時疊、茂諸番眾糾結為亂，鎮巡官率兵剿之，俘馘八百餘級，番寇亦斬其部長黑卜、白什等，獻功贖罪。而松坪諸惡屯據大雪山頂，諸將卒搜討，亦有斬獲。以捷聞，遂設平武縣於龍安府。

松潘以孤城介絕域，寄一線饋運路於龍州，制守為難。洪武時欲棄者數，以形勝扼險，不可罷，乃內修屯務，外輯羌戎，因俗拊循，擇人為理，番眾相安者垂四十餘年。及宣德初，調兵啟釁，致動幹戈，自是置鎮建牙，宿重兵以資彈壓，亦時服時叛。自漳臘以北即為大荒，斯籌邊者之所亟圖也。

天全六番招討司

天全，古氐羌地。五代孟蜀時，置碉門、黎、雅、長河西、魚通、寧遠六軍安撫司。宋因之，隸雅州。元置六安撫司，屬土番等處宣慰司，後改六番招討，又分置天全招討司。明初並為天全六番招討司，隸四川都司。

洪武六年，天全六番招討使高英遣子敬嚴等來朝，貢方物。帝賜以文綺龍衣。以英為正招討，楊藏卜為副招討，秩從五品，每三歲入貢，賜予甚厚。二十一年，楊藏卜來朝，言茶戶向與西番貿易，歲收其課。近在官收買，額遂虧，乞從民便，許之。先是，高敬嚴襲招討使，偕楊藏卜奏請簡土民為兵，以守邊境，詔許之。敬嚴等遂招選土民，教以戰陣，得馬步卒千餘人。至是藏卜來朝，奏其事，詔更天全六番招討司為武職，令戍守邊界，控制西番。三十一年，帝諭左都督徐增壽曰：「曩因碉門拒長河西口，道路險隘，以致往來跋涉艱難，市馬數少。今聞有路自碉門出枯木任場徑抵長河西口，通雜道長官司，道路平坦，往來徑直，可即檄所司開拓，以便往來。」

永樂二年，高敬讓來朝，並賀立皇太子，且遣其子虎入國子學，賜虎衣衾等物。十年，敬讓遣子虎貢馬。初，虎入國學讀書，以丁母憂去，至是服闋還監，皇太子命禮部賜予如例。

宣德五年，六番招討司奏：「舊額歲辦烏茶五萬斤，二年一次，運付碉門茶馬司易馬。今戶部令再辦芽茶二千二百斤，山深地瘴，艱於采辦，乞減其數。」帝令免烏茶只辦芽茶。十年命高鳳署天全六番招討司事。先是，敬讓以罪下獄死。至是，其子鳳乞襲父職。帝念其祖有撫綏功，命暫理招討事。正統四年命鳳襲。

正德十五年，招討高文林父子稱兵亂，副招討楊世仁亦助惡。命四川撫按官討之。初，文林等與蘆山縣民爭田構釁，知縣處置失宜，致叛亂。逾年，討斬文林，擒其子繼恩，擇其宗人承襲。

初，天全招討司治碉門城，元之碉門安撫司也，在雅州境。明初，宣慰余思聰、王德貴歸附，始降司為州，設雅州千戶所，而設碉門百戶，近天全六番之界。又置茶課司以平互市。蓋其地為南詔咽喉，三十六番朝貢出入之路。三十六番者，皆西南諸部落，洪武初，先後至京，授職賜印。立都指揮使二：曰烏斯藏，曰朵甘。為宣慰司者三：曰朵甘，曰董卜韓胡，曰長河西魚通寧遠。為招討司者六，為萬戶府者四，為千戶所者十七，是為三十六種。或三年，或五年一朝貢，其道皆由雅州入，詳《西番傳》。

黎州

黎州，漢沈黎郡地。《史記》稱越巂以東北，君長以十數，笮都最大。自唐蒙通夜郎，邛、笮之君請為內臣，因置笮都縣，復曰旄牛縣。元鼎中，以為沈黎郡。唐割雅、巂二州置黎州。天寶初，改為洪源郡，尋改漢源。宋屬成都路。元屬土番等處宣慰司。

洪武八年省漢源縣，置黎州長官司，以芍德為長官。德，雲南人，馬姓。祖仕元，世襲邛部州六番招討使。明氏據蜀，德兄安復為黎州招討使。明氏亡，蠻民潰散，德奉母還居邛部。至是，四川布政司招之，德遂來朝貢馬，請置長官司。詔以德為黎州長官，賜印及衣服綺帛，十一年升為黎州安撫司，即以德為使。十四年，德遣使貢馬。詔賜德鈔五十四錠、文綺七疋。自是，三年一入貢。弘治十四年命黎州安撫隸四川都司。

萬歷十九年，安撫馬祥無後，妻瞿氏掌司事，取瞿姓子撫之，將有他誌。祥侄上舍居松坪者，遂興兵攻城，奪印，番眾乘機剽掠。時參將吳文傑方有征東之役，移師剿平之。二十四年降黎州安撫司為千戶所，立所治於司南三十里大田山壩。分上七枝編戶，屬大渡河千戶所，下七枝仍屬松坪馬氏約束。松坪在司之東南，自炒米城直接峨眉，高山峻阪三百餘里，皆安撫族人居之。

黎、雅諸蠻，宋時屢為邊患。明興，以諸蠻皆天全六番諸部，散居於二州之境，遂於黎州設安撫，於天全六番設招討，以示羈縻。而雅州所屬，與招討所轄之蠻民，境土相連，時有爭訟。僥外大、小木瓜種分三枝，膩乃卜最強，世居西河。初屬馬湖土官安氏鈐轄，自馬湖改流，諸瓜叛入邛部，歸嶺氏。其地自西河至涼山、雪山諸處，周圍蟠據。嘉靖末，諸瓜畜牧蕃盛，時窺邊，邛部長官嶺柏不能制，嘉、峨、犍為諸邊皆為侵擾。鎮巡官督邛部兵捕之，瓜兵益熾，乃議大征，分建昌、越巂、馬湖三路兵進討。瓜部始惶駭請降，願歲貢馬方物，乃定。其地四千八百四十餘畝，徵糧四百四十餘石，輸峨眉縣。

明初與安撫司同置者，有大渡河守禦千戶所。唐時，河平廣可通漕，戍將一不守，則黎、雅、邛、嘉、成都皆動搖。宋建隆三年，王全斌平蜀，以圖來上。議者欲因兵威復越嶲，藝祖以玉斧畫圖曰：「外此，吾不有也。」自是之後，河中流忽陷下五六十丈，水至此，洶湧如空中落，船筏不通，名為噎口，殆天設險以限內外雲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